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化粧品衛生管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

\*聯絡人：陳美瑩

\*聯絡電話：082-330697 #302

\*傳真：082-335501

\*電子信箱：i236fa6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D/AllInOne\\_Show.aspx?path=14901&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](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凡在本縣內化粧品製造、輸入販賣之廠商及供應使用之理燙髮美容店等為抽查對象。

(二)被查獲違法化粧品之類別、種數與檢查情形為統計範圍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但製造業家數則以每月底之現有家數列計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化粧品：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

(二)抽查件數：包括檢查及送驗之件數。

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：係指經抽查及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。查獲一種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，應擇主要一項目填列，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1.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11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
2. 標示不符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者。

3.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1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者。

4.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

條第 1 項之規定者。

5.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
- (1) 未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或登記證無製造產品之劑型而製造者。
- (2) 含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，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- (3) 一般化粧品規定應辦理備案，其未辦理備案登記而製造者。一般化妝品備案件數以一個備案字號為一件計算。

6. 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
- (1) 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- (2) 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- (3) 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。

7. 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受處罰案件者。

(四) 處理情形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(五)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：指領有本市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者。

(六) 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：同一天檢查同案件，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。

\* 統計單位：種類、件數

\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項目依含藥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。

(二) 縱項目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、處理情形及違規廣告處理分類。

1. 查獲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2. 處理情形：包括移送法辦、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廠(輸入業)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3. 違規廣告處理：包括違規件數、處分件數、罰鍰總金額及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。

\* 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\* 時效：20 日。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**本府**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藥物食品檢驗科根據查報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查獲違法化粧品合計=含危害健康成份者+標示不符+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+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+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+來源不明化粧品+其他違法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